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9年10月07日（星期三）10時30分

聽證場所：中山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9巷21號2樓）

貳、 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紀錄：翁子媛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 發言次序：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李○○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二)受詢人：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耿弘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陳情地主為本案地主葉所鄉之繼承人，惟尚未辦理繼承，會後將與陳情人聯繫。

受詢人簽章：林○○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

案名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李○○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北投区中央北路四段○巷○弄○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座落位置	土地：正義段　○小段　○地號　含附屬物 建物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相關意見	本人因有要事無法參加及委託，請有關本人持有之土地部分，其權利分配部分，請業管單位來函通知。又因說明書十一條內益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都市更新事業計劃及權利變換計(算)劃規劃執行，但該公司先期與本人聯絡討論。是否請該公司提供資料、聯絡方式，如權利、規劃、分配合理，本人將配合辦理。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備註：

一、建請 臺端詳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聽證者，得於**聽證期日7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述意見，郵寄至：「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9.10.06

HOAA1097017686

10月15日到期

二、 發言次序：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李○○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2-1。

(二)受詢人：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耿弘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陳情地主為本案地主葉所鄉之繼承人，惟尚未辦理繼承，會後將與陳情人聯繫。

受詢人簽章：林○○

書面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

案名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李○○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5[illegible]○○○○ 通訊地址：台北市[illegible]段[illegible]巷○弄○○ 聯絡電話：0910-91○○○○
土地建物權屬座落位置	土地：正義 段 ○ 小段 ○ 地號 部份持分 建物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相關意見	本人因有重要事務無法參加及委託，請有關本人持有之土地部份、共有分配部份，請業管單位來函通知，文內說明第十一保田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都市更新計劃及權利變換計劃執行之後公司先期與本人聯絡，是否將該公司提供資料及聯絡試，如執行，權利分配合理，本人將配合辦理。
中華民國109年10月3日	

備註：

一、建請 臺端詳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聽證者，得於**聽證期日7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述意見，郵寄至：「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

三、 發言次序：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徐○○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3-1。

(二)受詢人：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耿弘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陳情地主為本案地主葉所鄉之繼承人，惟尚未辦理繼承，會後將與陳情人聯繫。

受詢人簽章：林○○

書面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

案名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徐○○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01○○○○ 通訊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巷○弄○F 聯絡電話：0987983○○○（02-2898○○○○）
土地建物權屬座落位置	土地：正義 段 ○ 小段 ○ 地號 （部份持分） 建物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相關意見	本人因有事無法參加及委託，請有關本人持有之土地部份、其權利分配方式部分，建請業管單位來函告知。 又內湖好市集內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都更事業計劃及權利變換計劃規劃執行，但該公司意先期與本人聯絡討論，是否請該公司提供資料，聯絡方式，如權利、規劃、分配合理，本人將配合辦理。
中華民國109年○月30日	

備註：

一、建請 臺端詳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聽證者，得於**聽證期日7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述意見，郵寄至：「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情況 1)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0 時 45 分。